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江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23
7,8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08元，原告僅繳納新
臺幣5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15,50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心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